

苏州市审计局 2026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

一、审计项目安排的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、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国、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。紧紧围绕“四个走在前”“四个新”“4+1”等重大任务，紧密结合中共苏州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立足“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，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”定位，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，科学规范开展审计监督，以更强担当和实际行动服务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在走在前、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服务发展大局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科学谋划和战略部署，紧紧围绕“国之大者”，聚焦中央、省委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，切实把审计监督融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。遵循“四个围绕”要求，坚持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、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、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围绕促进党的自我革命，依法履行审计职责，科学谋划年度审计项目，充分发挥项目计划的“龙头”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深化立项研究。落实“强研究、提质效”行动部署要求，将立项过程作为课题研究的重要环节，紧扣重大战略实施、重大政策落地、重大项目建设、重大改革任务推进情况，紧盯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资金和重点单位，找准审计切入点，主动对接党和政府的核心关切。沿着“政治-政策-项目-资金”主线，深入研究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审计重点的针对性、审计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预期成果的实效性，保证项目计划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。

（三）统筹审计项目。从审计内容、监督重点、审计对象、任务分工、时间安排等方面加强统筹，优化年度项目布局。实行有序安排，避免同一个审计年度内对同一单位、同一地区的多头重复审计。科学把握节奏，依据项目体量合理设定结项时间，适度错开节点，保障审理、报告出具等工作错峰高效开展。

（四）科学调度资源。加大审计资源统筹整合力度，树立“一盘棋”工作理念，增强审计监督的整体性和宏观性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遵循质量优先、按需分配原则，合理确定本级和市局统一组织项目数量，提高参审单位和人员调度的科学性。强化计划刚性约束，避免不顾审计资源盲目安排审计项目的情况，项目一经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。

三、审计项目

（一）围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，组织开展财政管理、部门预算执行、税收征管、海洋经济等审计。安排苏州市级 2025 年度

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、苏州工业园区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、苏州市级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、县级市（区）政府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、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、全省海洋经济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。

（二）围绕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，组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等审计。安排苏州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。

（三）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组织开展残疾人保障、惠农财政补贴等审计。安排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审计、苏州市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、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审计等项目。

（四）围绕推进党的自我革命，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。安排省属高校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、副处级以上开发区（镇）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、市级部门（单位）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、市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市属金融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县级市（区）法院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、地方高校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、县级市（区）审计局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、苏州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。

（五）围绕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

资源资产离任（任中）审计和林业保护等审计。安排副处级以上开发区（镇）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（任中）审计、苏州市美丽（幸福）河湖治理目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。